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002年3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促进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资源，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应当逐步建立自治区、市(地)、县、乡(镇)四级职业技术教育网络；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市(地)人民政府重点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县级人民政府主要举办初等职业教育，重点举办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乡(镇)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积极开展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指导、协调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办学。

第七条 初中、高中及高等学校，可以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开展面向社会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普通中学、小学应当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劳动技能的课程。

第八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审批。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应当经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审查。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发给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进行培训。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推荐，经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免试进入相关高等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条件。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和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向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人才、劳务信息，推荐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就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通过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招聘人员，应当优先录用取得职业教育学业证书、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十三条 按照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对象的不同，职业教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财政补贴，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及用人单位合理承担，举办者自筹，受教育者缴费，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方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职业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克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安排适当比例用于发展职业学校教育。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和残疾人的职业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以保障职业教育正常发展。

有关部门举办的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应当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扶贫经费的有关使用规定，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农牧区实用技术培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应当收取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的收费应酌情减免。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向学生收取费用，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兴办企业，开展社会服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兴办的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规定的中小学校办企业的优惠政策；职业培训机构兴办的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安排专款用于培养职业教育教师。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聘请、选调专业技术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担任专职、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双职称制，聘任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翻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